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入席会议对

(1)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关于非独立董事李立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3	关于非独立董事桂荣生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4	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5	关于非独立董事邢洁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6	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7	关于独立董事赵征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518110	4.联系人:0755-66823167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关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5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孙艳波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对“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能化”)提起诉讼。

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由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1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7.08	关于独立董事文芳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9	关于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3-7、议案9-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8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逐项表决事项

议案1-7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特别决议事项

以上议案10,议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

议案1-8、议案10-1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6.涉及关联交易提示

以上议案7、议案8在审议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事项

以上议案7、议案8在审议时,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

2.登记时间:5月13日-5月15日 0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审议事项

以上议案1,议案10